

慧遠及其佛學



2 021 5637 1

慧遠及其佛學

方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慧 远 法 像

选自《庐山慧远法师文钞》(弘化社)

序

佛教是世界三大宗教之一，历史悠久，特别是在东方亚洲有广泛的影响。它既是一种宗教信仰，又是一种思辨哲学。可是这种思辨哲学，其实是为信仰服务的。同时这种佛教信仰，外表上虽说是主张“出世”的，但与现实政治、经济……等问题，却又密切相关。若果我们只懂得它的任何一个方面，而从根本上忽略了与其它各方面问题的内在联系，显然，那是很不全面的。

印度佛教是古代东方社会的一种历史产物，有它的文化背景和思想渊源，决不是完全孤立的现象，即单靠某一个“先知”（佛）可以凭空想出来的。它的发展又必然受到各地现实社会矛盾的制约，以及别种思想的影响，决不可能是个“一成不变”的宗教信仰。因此，早在两千五百多年前的原始佛教，跟后来印度和中国的佛教思想，乃至其它各国的佛教思想，虽说是多有继承关系，而又各有互不相同的特点。同时这种佛教思想的传播，也不像一件具体东西转移那

样简单，别人可以一下子就整个地搬来，而且这个民族国家的人和另一个民族国家的人去搬运，无论摆在什么地方，都没有什么两样。佛教是一种思想信仰，情况就不相同了，介绍进来的人都不免要受到本民族文化思想传统的影响，自觉或不自觉地要带上各自民族的特点，并且会打上信仰者不同阶级的思想烙印。同时通过翻译介绍传入的这种外来的宗教，对原本具有各种不同思想和信仰的人，肯定会观感各有不同，难免产生不同的理解，那也是很自然的。佛教既经输入别国之后，为适应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社会历史条件的差异，信仰者集团为谋求自身的生存和发展，肯定又会产生新的分歧，这也是合乎规律的现象。因此，中国过去的佛教思想不完全等同于古印度原来的佛教信仰，乃是历史的必然，在这里不牵涉到什么真伪与高下的评价问题。即使同是中国的佛教，在过去东汉，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宋元明清乃至近代的佛教，也在不断分化和变迁之中，各有自己不同的历史特点。纵观佛教在我国从传入、发展，然后又趋向衰落的全过程，其间问题虽然非常复杂，实在都有它的客观规律性，不纯粹是一堆偶然现象的堆砌。这是研究中国佛教史和中国哲学史的同志们，特别是从事我国魏晋南北朝和隋唐时期思想史的专门研究者，一种不容忽视的重要内容，应该深入地加以发掘的。如果缺乏实事求是的精神，对这种问题漠不关心，没有比较系统的了解，那是很难使工作不断继续前进的。

中国封建社会的魏晋南北朝，特别是鼎盛的隋唐时期，由于中外交通的发达，对于佛学思想的系统研究，集思广益，是达到了当时的国际最高水平的，因此首都长安，实际上成为亚洲这方面学术的中心。如唐僧玄奘(600—664)的成就，就是世界所公认的。但在近代(1840—1949)，以非信仰的立场，用科学的方法来整理和研究的，除汤用彤先生、陈寅恪先生、吕秋逸(澂)先生等几位著名的前辈学者，曾作出了比较重要的贡献之外，就一般的情况来说，则是相对地落后了。自然一部分进步学者的“借题发挥”，不在此例。至于1949年建立新中国以后，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作为指导来系统地进行佛教思想史的研究，则是一个崭新的课题，虽说也取得了一些成绩，但目前究竟还处在开辟的历史阶段。由于“宗教学”是一个比较难的学术部门，要想取得有重大价值的科学成果，那不是单凭作者个人主观上感情的爱憎可以随便加以描绘的，也不是单凭热情就能轻易成功的。假如有人仍然停留在过去封建社会一些思想家和文学家，如唐代韩愈等人“反佛”斗争的理论基础上，站在维护儒家“道统”的立场，则是大大不够的了。作为社会主义新中国佛教思想史的科学研究工作者，按理必须尽可能做到吃透两头，首先是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而且能理论联系实际；其次是必须力求读懂那些晦涩难解的佛教原始资料。至于作者对各种重大理论问题的分析批判，其科学性应该大大超过已往时代的水平，才能够符

合目前新时代的要求。这样，它就不能只是简单地介绍情况，必得是深入到内容的解剖，从历史现象的观察提高到问题本质的掌握，从而可以进一步认识它发生、发展到衰落的客观规律，并且还能用现代语言准确无误地表达出来，让读者也可以有明白的理解，这真是一项非常艰巨的任务。马克思主义者对中国佛教思想史的科学研究，要逐步实现这种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改造，面向未来世界，可说是既有深刻的理论意义，又有重大现实意义的工作。

我国过去一段时期内，由于受到极左思潮的影响，学术界不免出现了这样的一种情况，凡是号称马克思主义的哲学家，多不肯深入地钻研各种唯心主义体系，特别是所谓“宗教哲学”。其结果是，或则限于背诵教条，致使理论脱离实际，成了“无的放矢”。或则由于缺乏正确理论的指导，难免不误入歧途。这两种具体情况，虽然很不相同，但在客观事实上都会妨碍有关佛教思想史的科学研究的健康发展，影响到开创一种实事求是的学术新风尚。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方立天同志，过去上北京大学读的本是“哲学专业”，但早在二十多年前，即开始从事“佛教思想史”的科学研究，并且坚持不懈，先后发表过一系列有关这方面的学术论文，又从事校释佛教思想资料的工作，都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在国内外且有一定的影响。现在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正式印行他的专著《慧远及其佛学》，这是通过解剖一位古代有影响的佛教领袖和学者，来

系统地论述那个时代的佛教思想侧面，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工作，是值得佛教思想史研究者欢迎的事，衷心希望作者今后在这一科学研究领域内取得更大的成就。

石 峻

1984年6月

于北京中国人民大学

引 言

慧远是东晋时代继道安以后的佛教领袖。他的佛教活动代表了东晋后期佛教的历史步伐，他的佛教思想体现了鲜明的中国化风格。

在政局动荡不定，一些佛教僧侣热衷势利，奔走于权贵之门，佛教受到抨击的形势下，慧远却长期卜居庐山，展开了多方面的佛教活动。他聚徒讲学，培养了一批弟子，为南方佛教的流布奠定了基础。他提倡印度佛教空宗理论和弥陀净土信仰，并亲自派遣弟子赴西域取经，请西来僧人翻译佛教毗昙论典、禅经和《十诵律》，从而推动了佛教三论学、毗昙学、禅学、律学和净土思想在江南的流传。他结合中国传统迷信思想，撰写文章，阐发佛教神不灭论和因果报应思想，并和当时一些朝臣辩论，坚持出家的佛教僧侣不跪拜王者，同时又主张佛教与儒家名教相调和。慧远以坚定的信仰，渊博的学识，特有的手腕，博得了朝廷大臣和名士学者的尊敬。因而，不仅使佛教事业得到了

维护，而且获得了发展。

慧远的佛教思想包含了当时已传入的佛教各种思潮，是一个具有多方面内容的广博庞杂体系。它既有哲学色彩的般若学“法性”本体论思想，又有纯宗教的弥陀净土信仰；既有一套宣扬成佛的理论，又有修持成佛的念佛三昧方法；既有“精巧”的神不灭说的唯心主义论证，又有粗俗的因果报应说教。同时，慧远还把印度佛教理论与中国传统迷信观念结合起来，把宣扬出世的佛教教义与世俗的儒家、道家的思想相沟通。这样，慧远的佛教思想就具有时代的历史特征和个人的独特色彩。在慧远的典型的僧侣个性中，充分地体现了当时整个佛教的思想风貌。

研究慧远的佛教活动和思想，不仅是研究中国佛教史和中国佛教思想史的需要，而且对于研究中国思想史、中国哲学史和中国无神论史也是不应回避、不可跳过的一个环节，不仅是研究当时的唯心主义和有神论思潮的重要内容，而且对于研究当时的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无神论和有神论的相互关系也是不可或缺的。科学研究表明，只有深刻地认识某一时代的唯心主义和有神论思想，才能科学地揭示同一时代的唯物主义和无神论思想的发展规律。从现存的史料出发，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对慧远的佛教活动和思想进行历史的、辩证的研究和分析、总结和批判，进而揭示慧远佛教活动的客观真相和佛学思想的发展规律，是本书从事的课题。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慧远生活的历史时代	(1)
第二章 慧远的生平活动	(14)
第三章 慧远的法性本体论	(34)
第四章 慧远的形尽神不灭思想	(52)
第五章 慧远的因果报应说	(75)
第六章 慧远的弥陀净土信仰	(108)
第七章 慧远的念佛三昧方法	(122)
第八章 慧远的沙门不敬王者论	(144)
第九章 慧远的佛儒合明论	(163)
第十章 慧远佛教思想的特点及其历史影响	(170)
附 录	(179)
慧远年谱	(179)
索 引	(195)
后 记	(210)

第一章

慧远生活的历史时代

慧远生于东晋成帝咸和九年(公元334年),卒于东晋安帝义熙十二年(公元416年)^①,活了八十二岁,大体上与东晋(公元317年—420年)王朝相始终。慧远的一生正是处在中国封建社会大分裂、大混战、大动乱的历史时代。当时整个中国社会矛盾重重,南北长期分裂,军阀混战,民族冲突,战争频仍,干戈扰攘,祸乱不已。这种特定的历史环境使慧远成了东晋时代佛教的重要代表人物。他的佛教活动和佛教思想,是受东晋时代经济、政治和社会意识形态诸条件制约的,是历史的产物。

① 此据《释慧远传》(《高僧传》卷六)、《出三藏记集》卷一五和《世说新语·文学篇》注引张野《远法师铭》的记载。而谢灵运的《庐山慧远法师诔并序》(见《广弘明集》卷二三)则记为慧远“春秋八十有四,义熙十三年秋八月六日薨。”

东晋的历史画面和时代特色，呈现为当时整个社会结构及其所包含的内在的深刻社会矛盾的外观。

东晋时代社会经济制度是封建土地所有制，这种所有制形态的特征是门阀士族拥有各种类型的庄园，占有大量土地和不完全地占有部曲和佃客。门阀士族为了剥削部曲、佃客的剩余劳动，甚至必要劳动，实行超经济的剥削。庶族地主有官职的，按官品高下享受荫客的特权，没有官职的则不能取得荫客的特权，而是使用奴婢和役属佣耕。这种剥削制度必然产生深刻的社会矛盾，酝酿尖锐的社会危机。

在北方，“五胡”并起，逐鹿中原。少数民族的内徙，带来了大量的奴隶制因素，甚至氏族社会的残余，后来这些民族的贵族又都转化为分散性的封建地主。他们曾给当地的生产和生活带来严重的破坏，给广大农民带来深重的灾难，同时，如后赵、前燕、前秦、后秦和北燕等统治者也采取过一些有利于农业经济的积极措施，从而使农业生产有所恢复和发展。

在南方，封建地主经济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尤其是门阀士族通过皇帝赏赐和恣意侵霸等攫取手段，占有大量的良田山泽和依附农民，建立田园别墅，从而把生产资料和

社会财富高度地集中到自己的手里。他们动辄良田万顷、产业万金和奴婢千人。例如，和佛教界有密切交往，后持顿悟成佛说的谢灵运，继承东晋名将、祖父谢玄经营的山墅，进一步修整，“傍山带江，尽幽居之美”。山墅“奴僮既众，义故、门生(地位近于部曲)数百”(《谢灵运传》，《宋书》卷六七)。又如，“〔谢〕混仍世宰辅，一门两封，田业十余处，僮业(“业”当作“仆”)千人。”(《谢弘微传》，《宋书》卷五八)这些庄园经济在南方地区的社会经济结构中居于主导地位，具有压抑、束缚农民生产热情和积极性的作用。但是，由于北方大量流民渡江南下，既给南方增加了劳动力，又带来了北方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文化，经过南下流民和江南土著农民的辛勤劳动，南方的农业水利和手工业都有了重大的进步，经济获得了迅速的发展，以致于江南一带逐渐代替中原而成为全国最富庶的地区。

和上述封建的自然经济相适应，门阀士族占据了这一时代政治舞台的中心。东晋王朝是司马睿在北方门阀士族支持下，于长江以南地区重建起来的门阀士族地主专政的政权。当时门阀士族琅邪王氏居翼戴之功，王导官至宰辅，王敦都督六州军事，人们都说：“王与马，共天下”(《太平御览》卷四九五引《晋中兴书》)。法律上明确规定门阀士族享有种种极不合理的特权：世代做官，占田、荫客与免赋免役权，逍遥法外权。虽然当时门阀士族为加强剥削和维护统治，在一定程度、一定意义上还注意和关心生产，不

是完全不问世事的、腐朽的没落阶级，但是，门阀士族专政，不仅使统治阶级堕落为社会的寄生虫，而且也造成了这一时期社会物质生活的贫困、政治生活的动荡和精神生活的消沉，从而促使了社会各类矛盾的全面激化。历史说明，以私人大土地所有制为核心的门阀士族势力的发展，是造成东晋时代社会动乱割据的一个极其重要原因。

二

东晋时的阶级矛盾、民族矛盾和地主阶级内部矛盾错综复杂，相互交织，交互影响，形成东晋社会的独特面貌，并从根本上决定了各阶级、各阶层乃至每一个人的命运。

农民阶级和门阀士族地主阶级的矛盾是东晋社会的基本矛盾。当时门阀士族地主一面大肆兼并土地，控制了大部分的社会生产资料，一面又把国家赋税、徭役的负担全部落到了寒门和农民的身上。东晋王朝沿袭西晋旧制，士族享有各种豁免特权，就是佃客也只对其所依附的士族负担租课，而不向政府纳税，这样就减少了国家的财政收入。为此朝廷又不断增加赋税，转而加重了农民的负担。例如，太元二年（公元377年）王公以下每口税米三斛，至太元八年（公元383年）就增加为五石。除了地租剥削、口税和田税等以外，还有沉重的徭役。这都使当时的政治形势更趋于险峻。

在三吴地区，尤其是浙东一带，农民阶级和门阀士族地主阶级的矛盾更为突出和尖锐。农民阶级不堪忍受地主阶级的残酷压迫和剥削，采取的对抗形式，往往一是消极的逃亡，二是积极的起义。随着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矛盾的极度激化，农民终于走上起义的道路。安帝隆安三年（公元399年），农民拿起了武器，爆发了大规模起义。一些失势的士族也乘机参加和领导起义队伍（领导这次起义的孙恩、卢循就是失势的北方南迁士族，孙恩一家还世奉五斗米道）。这次起义虽然失败了，但它历时十一年零五个月的战斗，动摇了东晋政权的统治基础，打击了以王、谢为首的门阀士族地主势力，推进了历史车轮的前进。

这个时代，东晋政权与北方各族政权，北方各族政权之间的矛盾非常严重。南北的分裂不利于人民生活的安定，不利于社会生产的发展。当时如横江击楫的祖逖等少数有识之士，主张励精图治，统一全国。而东晋最高统治者和大多数门阀士族却沉湎于江南鱼米之乡的安逸享受，满足于偏居一隅的苟且偷安的生活。这样统一全国的愿望就不能不成为泡影。在北方，从西晋惠帝末年到北魏统一北方的一百三、四十年间，先后出现包括汉族政权在内的二十多个政权，长期陷入分裂割据、战乱相寻的局面。

统治阶级内部矛盾重重，倾轧不已，是东晋社会的又一个重要特点。以王、谢、袁、萧为首的一百个侨姓大族，带着自己的宗族、乡里、宾客、部曲来到江东，占有

和兼并江南的膏壤沃野。他们是东晋政权的主要支柱，在政府中“多居显位”。这就直接损害了以朱、张、颜、陆为首的原东南地区土著门阀士族的经济政治利益。虽然江东门阀士族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也支持东晋政权，南北两大地主集团的关系也有联合、一致的方面，但是彼此的矛盾始终是存在的，长期的南北宗派对立一直是严重的。

东晋时代统治阶级内部矛盾最集中地表现为当政集团之间的矛盾，这就是皇室和士族的矛盾（大约相当于中央和方镇的矛盾），以及北方门阀士族之间的矛盾。由于经济上士族占有大量的土地和户口，握有雄厚的经济实力，严重地影响了东晋朝廷的财政收入。为此，政府几次试行“土断”^①，企图整顿户籍，规定侨郡县士民和土著不作区别，取消优待，即都成为向国家负担赋役的编户。因侵犯士族利益而受到顽强抵制。南渡的原北方门阀士族执掌着军政大权，为了扩大各自的权力和势力范围，彼此明争暗斗，直至演成各个集团、各派军阀之间一系列的兼并战争，发展为桓玄乘机火并殷仲堪等人，司马元显率军讨伐桓玄，桓玄举兵东下，杀司马道子、元显父子，并逼安帝

① “土断”：即以土著为断。是取消侨置郡县，使侨寓户口编入所在郡县的户籍，以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的办法。公元341年晋成帝下诏，命令侨寓的王公以下至庶人都行以“土断”。桓温执政时，曾于公元364年三月庚戌日行“土断”法，史称“庚戌土断”，但桓温死后，此法又不行。公元413年刘裕又行“土断”法，除徐、兖、青三州侨居晋陵的不在断例之外，其余诸侨置郡县都被裁并。